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海口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议案》。该事项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海口龙马环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2L6C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厦新商务大厦
5.法定代表人:罗福海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9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1月19日至2031年12月31日

9.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发展;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工程机械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车辆批发;车辆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车辆修理与维护;专用设备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及设备的租赁;病虫防治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08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事项属于资产重组项且涉及购买江苏天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经申请本公司股票(简称:鲁丰环保,代码:002379)于2015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081,2015-084,2015-085,2015-096,2015-097,2015-078,2015-081,2015-084,2015-085,2015-096,2015-002,2016-003),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

的具体事项,交易各方与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仍在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亦在进一步研究和论证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本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报告书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54,425	135,469	13.99
营业利润	60,250	59,479	1.30
利润总额	60,774	59,793	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44,546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3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	20.41	下降3.43个百分点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洪峰、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21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6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3,000,000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9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2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0,000,000股的62.60%。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90,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以及解除以前的股票质押,现正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请关注后续公告。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具有偿还资金的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设置违约和平仓线,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将采取的措施为追加保证金或质物。

4.若本次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可以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从而避免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金融街MTN001,代码:10157500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5金融街MTN001

4.债券代码:101575001

5.发行总额:28亿元

6.本计息期限及利率:4.80%

7.到期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银行在市场交易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按规定的定期时间之日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划拨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拨路径变更未及时

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持有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01575001

5.发行总额:28亿元

6.本计息期限及利率:4.80%

7.到期付息日:201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由公司自行负责,本公司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承担责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由公司自行负责,本公司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承担责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由公司自行负责,本公司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承担责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由公司自行负责,本公司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承担责任。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